

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恩凯

联系电话：010-55530804

乙方：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青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育新街 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马房寺村 368 号

联系人：温延风

联系电话：13311077769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称甲方）的交通服务保障用车需求，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驾驶员、车辆及管理调度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用车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用车具体日期、次数等由甲方确定，额外用车以文件为准支付。

二、交通服务保障车辆、人员及费用标准

根据中标价格，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形成以下交通服务保障车辆、人员费用标准（超时、超公里、高速费、停车费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航站楼停车费由口岸办支付）：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元)	超时费 (元)	超公里 (元)	备注
1	大巴费用	1249 元 / 辆/天	170 元 / 小时	18 元 / 公里	单价为 8 小时 100 公里费用，超时按 170 元/小时计，超公里按 18 元/公里计。
2	中巴费用	820 元 / 辆/天	90 元 / 小时	15 元 / 公里	单价为 8 小时 100 公里费用，超时按 90 元/小时计，超公里按 15/公里计。
3	小车费用	630 元 / 辆/天	80 元 / 小时	—	单价为 8 小时 100 公里费用，超时按 90 元/小时计，超公里按元/公里计。
4	调度人员费用	470 元 / 人/日	—	—	—

三、交通保障车辆、人员费用

1、费用预算合计约：人民币 **769270** 元，最终费用以甲乙双方结算确认并经财政评审金额为准，该结算确认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应得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首付款人民币 469933.52 元，尾款以实际发生和结算评审金额为准支付。

四、结算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为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尾款由甲方于评审结束且财政资金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发生协议外用车需求，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用车标准根据实际发生数额结算。

3、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帐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1171101040015231

五、甲方责任

1、甲方使用乙方驾驶员驾驶车辆的行为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甲方负责确认车辆行驶线路、落客站点及停车场。

3、由于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保证乙方驾驶员的正常休息、睡眠，依据活动情况安排乙方驾驶员食宿，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

六、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具有从事用车服务的相关资质，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车辆及驾驶员。

2、乙方驾驶员保证在执行业务中提供准时、安全、优质的服务。

3、乙方驾驶员因故不能继续驾驶车辆服务时，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同等条件的驾驶员替换。

4、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车辆行驶线路、落客站点及停车场，组织、指挥车辆运行和停放。

5、乙方应保证任务车辆性能良好、行驶安全。如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由乙方负责协调维修人员及时排除故障或另行派发替换车辆，确保运输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6、乙方应对提供用车服务的车辆做好安全养护，对驾驶员做好安全驾驶培训，确保用车安全。对于乙方提供用车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车辆故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车辆使用要求及行为。

七、保密义务

乙方对于本协议内容以及在业务活动和签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不适宜公开和对外披露的信息和数据（例如甲方人员的个人信息、甲方活动、行程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所有人或有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披露或允许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复制或阅读，或者向第三人复述保密信息的内容，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自行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或传播保密信息。经保密信息所有人或有权人同意使用的，仅能在允许的范围和地域内并按照约定的用途正常使用，超出约定范围或地域使用或者以非法方式使用的，均属于违约行为，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无效或被撤销而免除。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用车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按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预算合计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履行期内，出现两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全部实际用车费用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预算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3、因北京市政府指令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约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甲乙双方应给予充分谅解，且互不追究相关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

起生效。

2、本协议附件（如果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本协议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甲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函件、对乙方履行过程中的执行细节沟通意见等均应发往本协议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一方如果迁址或者调整电话或电子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 EMS 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以邮寄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

5、本协议一式二（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 8 月 4 日

乙方（盖章）：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 9 月 4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